

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峰城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依法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完善依法行政制度，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全面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推进全面依法治区体制机制。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推动成立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组织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研究出台峰城区法治督察工作实施意见，建立了专家咨询、法治工作情况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二）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认真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学习国家各类法律法规，狠抓“关键少数”法治素养提升。制定出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强化督导考核，把法治政

府建设“三项”考核指标列为对区直部门、镇街考核内容，实行阶段性调度和督察。

（三）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着力解决在落实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四）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司法制度。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区委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区政府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二、依法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能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峰城区高度重视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实施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试点为契机，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依托系统联动、数据共享、优化受理和办理流程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窗口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进一个门、取一个号、跑一个窗、办

所有事”，全力构建“枣庄峯城，一（峰）来就成、早（枣）来早成”的一流服务体系。

（二）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一是持续清理压减各类变相审批。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对全区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检查、整改和压缩。二是积极开展流程再造工作，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设置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区，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实现“无纸化、零见面”办理。落实“2335”服务承诺，真正实现了“一窗通办”、“只跑一次”、“一次办好”。成立易成（峯城）帮代办服务队，落实帮办代办、全程指导。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推广模式，开展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工作。三是实行企业简易注销。2019 年以来，我区共办理企业注销 500 余户，其中简易注销 370 户。四是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全面推广“互联网+审批”机制、网上申报、“一链办理”，实施全流程网上监管，实现审批数据网上实时共享、审批环节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时间节点控制。

（三）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召开全区“政企同心 聚力同行”民营企业座谈会，明确提出做“公开透明的政府，诚信的政府，法治的政府，服务的政府”，出台《关于规范政商主体构建亲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的通知》。政法机关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规范民营企业、民营

企业家集中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各相关部门也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措施，建立了县级领导、职能部门帮包服务重点企业、涉企执法检查“双备案”和企业免检免扰等工作机制，全力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四）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打造“榴乡诉递”综合指挥平台探索“五化”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行动方案》，探索“榴乡诉递”社会治理创新，打造“榴乡诉递”综合服务平台，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变镇街、企业找职能部门为职能部门主动上门服务，收集汇总“民生、执法、发展”三大诉求，通过落实“党建引领、管理网格、下情直通、条块联动、闭环管理”五项机制，强化“落实机构编制、整合执法力量、形成职责清单、配强网格员队伍、加大跟踪问效、完善考核机制、加强督导问责”七项保障，创新形成了“榴乡诉递”基层社会治理新机制，实现了诉求处理流程再造。2019 年，“榴乡诉递”共受理三大诉求 3769 件，其中民生诉求 3742 件，执法诉求 18 件，发展诉求 9 件，群众企业满意率达 96%。依法深入开展公共资源共享行动，通过清算“四笔帐”，采取“三步”工作法，依法依规清理农村公共资源 16 万亩，唤醒了“沉睡”资源，把犄角旮旯的闲散地变成“聚宝盆”，这一创新做法被《光明日报》《大众日报》报道推广。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立项审核及合法性审查，

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建立工作联络机制。严把规范性文件立项、审查、备案等环节，杜绝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冲突，提升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合法性、有效性。2019年以来规范性文件立项6件，已完成6件，完成率100%，向区人大和市政府报备6件，备案率100%。

（二）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在规范性文件“两年一清理”的基础上，通过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切实解决制度建设中存在的矛盾和冲突，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与当前发展需要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改、废止。有效规范性文件19件，经清理保留13件，修改4件，废止2件。

（三）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相继出台《峰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峰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规范行政权力特别是腐败易发领域行政权力运行，明确我区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程序、责任追究，着力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坚持“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事项，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决策造成严重影响、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格追责。对专业性强、情况复杂、意见有较大分歧的事项，进行集体讨论或组织区政府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各方专家进行论证。2019年以来审查重大事项25件，

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25 件。

（四）健全区政府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畅通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工作的渠道，不断提升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涉法事务的深度与广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政议政和智囊参谋作用。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峰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积极参与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等区政府中心工作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调解等区政府涉法涉诉事务，为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全面推行区级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工作。下发《机构改革后全区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工作调整方案》，全区各执法部门按照要求认真梳理了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清单，并结合本部门实际制作了案件办理流程。利用权力网上运行有效克服了行政执法中的不透明现象和滥用行政处罚权问题，促进了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目前，区级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梳理工作已完成，已通过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导入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 2900 余项，为我区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运行平台的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二）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纠正违法执法和行政不作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作用，强化对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2019 年以来开展

依法行政督查 2 次，督查单位 27 家，反馈督查意见 60 余条。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乡水务局等 8 家单位 15 宗案卷进行了集中评查。根据案卷评查结果划分优劣、评出档次，对每本案卷存在的具体问题逐个单位进行了书面反馈并网上公开，督促其他执法部门引以为戒，严格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依法履行职责。

（三）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峰城区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执法监督工作的落实，区政府先后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网上运行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了全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统一格式要求，制定了三项制度实施细则，执法结果、权责清单等信息通过峰城区人民政府网、山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进行公开。35 个执法部门配备了音像记录设备 276 台，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制作、使用、保存和管理，确保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全区各执法部门全部配备了法制审核科室，配备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人员共 131 人，做到在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执法决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局先后两次组织人员对全区执法部门、镇街“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并进行通报。

（四）完善各项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的监督、人大监督、

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执行向区委和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区政府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办理人大、政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2019年以来，办理或回复市区人大政协议案提案194件（人大区级35件、市级2件，政协区级124件、市级33件），回复率100%，群众满意率达98%。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69%（20/29），行政败讼率21%（11/52）。重视检察院、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回复率达100%，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重视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了政务公开信息水平。

五、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多元化解机制。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衔接联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动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队伍建设，推行“一村一警务助理”“一村一法律顾问”。积极构建以基层人民调解为基础、职能部门和行政复议调解组织为支撑、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为补充的行政调解网络。加强诉前调解，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仲裁等方式实现案件分流。

打造多元化调解平台，在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等领域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室，在基层法庭、派出所、镇（街）信访办设立派驻式人民调解室，实现多调联动。“公调对接”工作经验被省市领导批示，并在全省、全市推广。

（二）提高行政应诉能力。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创新审理方式，加强调解，加强听证审理，利用山东省行政复议应诉管理平台规范办案流程。主动配合上级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自觉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开展《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继续开展“阳光复议”，将不涉及个人隐私的所有复议决定网上公开。2019年全区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9件，受理78件，结转2018年8件。已审结的案件85件，办结案件中维持7件，驳回2件，撤销6件，责令履行2件，确认违法3件，撤回终止66件，综合纠错率达到90.5%。2019年审结85件，审结率98.7%。

（三）加强全区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协调。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峯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用以规范行政应诉流程，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加强行政应诉责任追究。每季度对被诉行政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每半年对行政应诉工作基本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分析，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全面掌握行政应诉案件情况。加强与法院沟通联系，对全区行政应诉案件准确把握。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网上办理，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2019 年以来共处理以本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 15 件，已判决的 14 件行政诉讼案件被纠错案件数为 0，败诉率比 2018 年降低约 35%。

六、全面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增强全民法治意识

（一）进一步落实学法制度，提高公职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培训规划，重点培训宪法、法律、党章党规党纪等内容。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开展党委（党组）中心组专题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专题法治讲座等，党校各类班次均把法治列为必修课，有效提升了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制度，健全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宪法集中宣传、专题讲座、宪法文化作品创作与传播等方式宣传宪法法律。全区 62 所中小学校全部重新配备法制副校长，在全市率先出台机构改革后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二）全面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推进工作创新，培树特色品牌，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法治环境。新建法治文化广场 4 处，新增“法治文化宣传教育示范点”10 个；全面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评选命名活动，创建市级示范村（社区）11个；开展法治文艺下乡14场次，创作法治文艺节目30余个。

（三）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全面完成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升级改造，被评为省级示范中心，全区7个镇街均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认真落实《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标准》，新建成阴平、古邵2个省级标准化司法所，全区所有行政村（社区）实现司法行政工作室、法律顾问全覆盖。积极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扎实推动公证业务“放管服”改革，稳步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法律援助回访活动，2019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34件，比2018年增长110%。

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